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2,0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的持股 5%以上股东虞樟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樟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樟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樟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72,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虞樟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虞樟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虞樟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虞樟星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虞樟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